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6
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结论意见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智翔金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7月9日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8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三年一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 XYZH/2022BJAA11B002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82 号）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发行人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及所附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以下简称“《注册反馈问题》”）中需

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99 次审议会议审议，且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前述已完成的批准程序及新颁布的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仍符合相关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与调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99 次审议会议的审议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审核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产生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

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其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2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审核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